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63377293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03月18日

商 标

大光明防控

“防控”放弃专用权

申请人 浙江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152号

代理机构 杭州海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配镜服务；配隐形眼镜；休养所